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提交的两项股东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予以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15:00至2018年5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 1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至第9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0项由股东提交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第11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提议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1至7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第8至第1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23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安立、戴依依

联系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

邮 编：318020

5、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50”，投票简称为“联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